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11852號



修正「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」

代理院長 謝銘洋